

长江委中游测区白霓桥、毛家桥2处国家基本水文站

提档升级等9个项目设备采购（一）二次招标

#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YZJ-2024-101

招 标 人：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中游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招标代理人：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1
1.项目基本情况 .....	1
2.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2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3
5.公告媒介 .....	3
6.公告期限 .....	3
7.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8.其他补充事宜 .....	3
9.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b>第二章 投标须知</b> .....	6
一 总 则 .....	8
1.招标项目名称、招标人、招标代理人 .....	8
2.招标编号 .....	8
3.招标内容 .....	8
4.项目交货期 .....	8
5.投标总要求 .....	8
6.投标人资格要求 .....	8
7.投标费用 .....	8
8.保密 .....	9
二 招标文件 .....	9
9.招标文件构成 .....	9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11.投标文字及计量 .....	10
12.投标文件的构成 .....	10
13.投标报价 .....	11
14.投标货币 .....	11
15.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	12

16.投标有效期 .....	12
17.投标保证金 .....	12
18.技术文档和相关资料 .....	13
19.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3
20.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2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
22.投标截止时间 .....	15
23.迟到的投标文件 .....	15
2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
五 开标与评标 .....	15
25.开标 .....	15
26.评标委员会 .....	16
27.资格审查 .....	16
28.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审查 .....	16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	17
30.投标文件的评价 .....	18
31.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	22
32.与招标人的接触 .....	22
六 合同授予 .....	23
33.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 .....	23
34.评标结果公示 .....	23
35.中标通知书 .....	23
36.签订合同 .....	23
37.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	24
38.重新招标和招标中止 .....	24
39.腐败和欺诈行为 .....	24
40.其他 .....	24
<b>第三章 合同条款 .....</b>	<b>26</b>
一 合同协议书 .....	26
二 合同条款 .....	28
1.定义 .....	28
2.项目任务描述 .....	28

3.技术要求与提交成果 .....	28
4.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29
5.交付、领受与验收 .....	29
6.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	30
7.价格与付款方式 .....	31
8.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	31
9.保证与责任 .....	31
10.保密 .....	32
11. 违约与赔偿责任 .....	33
12.合同变更 .....	34
13.人力资源条件 .....	34
14.其它 .....	35
15.争议解决 .....	35
16.合同的生效、解除 .....	35
三 廉政协议 .....	37
四 安全协议 .....	39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39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39
三、违约责任 .....	41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 .....	42
<b>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44</b>
文件一 投标函 .....	44
文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	46
文件三 投标保证金 .....	47
文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8
文件五 投标报价表 .....	48
一 报价说明 .....	48
二 投标总报价表 .....	49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按照表 5-1 和表 5.2 报价） .....	50
文件六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	52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	52
二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53

三	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备表 .....	54
四	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表 .....	55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56
文件七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 .....	72
文件八	质量保证与技术服务 .....	73
文件九	检验项目及标准 .....	74
文件十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5
一	投标人申明 .....	75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	76
三	技术条款偏差表 .....	76
文件十一	承诺书 .....	77
文件十二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78
<b>第五章</b>	<b>技术条款 .....</b>	<b>79</b>
一	项目概况 .....	79
二	建设任务 .....	79
三	技术要求 .....	81
1、	走航式 ADCP（一） .....	81
2、	走航式 ADCP（二） .....	82
3、	V-ADCP .....	83
4、	水文测验专用浮船 .....	83
5、	超声波时差法流量计 .....	84
6、	数字水准仪 .....	84
7、	全站仪 .....	85
8、	单频测深仪（一） .....	85
9、	单频测深仪（二） .....	85
10、	多波束测深系统 .....	86
11、	惯性导航系统 .....	86

# 第一章 二次招标公告

长江委中游测区白霓桥、毛家桥 2 处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长江委中游测区自治局、接港口 2 处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长江委中游测区中游、常德 2 处水文巡测基地设施设备建设，长江委中游测区梅田湖、湘阴 2 处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长江委中游测区汇口水文站、仙桃水质自动站建设，长江委中游测区荷叶湖、包公庙 2 处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长江委中游测区蒿子港、白蚌口等 12 处国家基本水位站提档升级，长江委中游测区茶洞、阳逻 2 处水文测站建设，长江委中游测区白沙、挖口子等 7 处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提档升级等 9 个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受招标人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中游水文水资源勘测局（以下简称中游局）的委托，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人对长江委中游测区白霓桥、毛家桥 2 处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等 9 个项目设备采购（一）二次招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 1.项目基本情况

1.1 招标编号：YZJ-2024-101

1.2 项目名称：长江委中游测区白霓桥、毛家桥 2 处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等 9 个项目设备采购（一）

1.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1032 万元**。

1.4 采购需求

长江委中游测区白霓桥、毛家桥 2 处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等 9 个项目设备采购（一）内容包括：

（1）流量测验设备：走航式 ADCP（一）4 套、走航式 ADCP（二）4 套、V-ADCP3 套、水文测验专用浮船 3 艘、超声波时差法流量计 2 套；

（2）测绘仪器：数字水准仪（含测量手簿）5 套、全站仪 4 台、单频测深仪（一）9 套、单频测深仪（二）1 套、多波束测深系统 1 套、惯性导航系统 1 套。

1.5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投标人资格条件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保障能力；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无效投标；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3.1 发售时间：2024年10月11日~10月17日 8:30~11:00, 14:00~16:00（北京时间，下同，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节假日除外）。

3.2 发售地点：本项目招标文件通过线上购买方式获取。

3.3 发售方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的招标公告项下下载“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并填写完成后，按公告内的银行账户进行汇款（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将汇款底单（备注栏须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开具购买招标文件发票的相关信息（以上均需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 361767512@qq.com 邮箱（包括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和开具购买招标文件发票的可编辑的 WORD 版）。汇款到账且资料填写完整的，采购代理机构即行发送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4 每份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 **4.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和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日上午10:00时整。

4.2 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地点：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1863号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楼5楼507会议室。

4.3 递交方式：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开标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4.4 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 **5.公告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修改公告及中标结果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上发布。

## **6.公告期限**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7.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不低于40%份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 **8.其他补充事宜**

无。

## 9.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中游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胜利街 316 号

联 系 人：王玺

联系电话：027-82829684

招标代理人：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解放大道 1863 号长江水利委员会 6 号楼 512 室

联 系 人：王爱莉

邮政编码：430010

电 话：027-82820325

传 真：027-82820329

开户银行：工行长委支行

帐 号：3202002209000054394

开户名称：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长江委中游测区白霓桥、毛家桥 2 处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等 9 个项目  
设备采购（一）招标文件购买登记表**

报名单位	(加盖公章)		
纳税人识别号		单位地址及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经办人姓名		申请购买时间	2024 年 月 日
经办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	长江委中游测区白霓桥、毛家桥 2 处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等 9 个项目设备采购（一）
1.2	招标人	招标人：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中游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1.3	招标代理人	招标代理人：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2	招标编号	YZJ-2024-101
3	招标内容	长江委中游测区白霓桥、毛家桥 2 处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等 9 个项目设备采购（一），项目采购设备内容包括： （1）流量测验设备：走航式 ADCP（一）4 套、走航式 ADCP（二）4 套、V-ADCP3 套、水文测验专用浮船 3 艘、超声波时差法流量计 2 套； （2）测绘仪器：数字水准仪（含测量手簿）5 套、全站仪 4 台、单频测深仪（一）9 套、单频测深仪（二）1 套、多波束测深系统 1 套、惯性导航系统 1 套。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保障能力；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为无效投标；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人只对在规定时间内 16 天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招标人的答复（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3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限价：1032 万元，9 个项目最高限价见第五章表 5-1。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60 日历天。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19.1	招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八份副本，电子文档两份（U 盘）；
22	投标截止时间及提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 10:00（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武汉市解放大道 1863 号长江水利委员会 6 号楼 507 会议室
25	开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 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武汉市解放大道 1863 号长江水利委员会 6 号楼 507 会议室

27	未尽事宜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未尽事宜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 一 总 则

## 1.招标项目名称、招标人、招标代理人

- 1.1 项目名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代理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

## 2.招标编号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3.招标内容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项目交货期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投标总要求

5.1 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交货期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技术条款”的相关要求制定项目工作时间表。

5.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按各相关分类明细分别报价，投标价为本项目相关明细报价的总和。

5.3 投标价中应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的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条款”中所要求的服务费用。

## 6.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7.投标费用

投标人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及投标全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

均无义务和责任负担这些费用。

## **8.保密**

招投标双方应分别为对方在投标文件或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9.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技术条款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格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书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QQ 邮箱：361767512@qq.com），招标人只对在规定时间内 16 天以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招标人的答复（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认为不需要答复的问题可以不回答，且无作出解释的义务。

10.2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招标人可以书面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内容。

10.3 上述补充通知将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

部分。投标人在每一次收到补充通知后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通知。

10.4 若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存在页数或附表数量遗缺、数字或字句模糊不清、词义含混不清等问题，应通知招标人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10.5 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澄清截止时间后发出了补充通知，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投标文字及计量**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文字，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以中文为准。

11.2 投标文件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人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采用国家标准计量单位。

### **12.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人应对所提供的投标资料的合法性负责。如投标人在此方面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如由于投标人提供虚假文件，误导合同签订，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履行，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诉讼风险和费用。

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投标文件（纸质、电子文档）。

12.3 投标文件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保证金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
- (8) 质量保证与技术服务
- (9) 检验项目及准备
- (10)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1) 承诺书
- (1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12.4 投标人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交有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两套，并应为可复制的 U 盘（每个 U 盘电子文件格式为 pdf 和 word 各一份），电子文件不得设置密码。当电子文件与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13.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设置最高限价：1032 万元，9 个项目最高限价见表 5-1。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13.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经验与能力、市场价格、预期利润和拟承担的风险等综合因素进行投标报价。应包含投标人所报设施设备及软件的设备费（含设备原价、运杂费和采保费）、安装费、设备集成费、调试费、检验费、技术服务费、技术培训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费、验收费、其它费用、风险等全部费用。

13.3 投标报价应报固定价格，按可调整价格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4 招标人对招标范围中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时，其单价或其它条款和条件不得高于投标报价中的单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可选配件以及设备长期运行必需的备品备件品种、规格、单价等。

13.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专项列报，分摊在各项报价中。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6.9 万元整**。

## 14.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总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在合同执行中也采用人民币支付。

## 15.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5.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技术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性及一致性的文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在本章前附表所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但最多不超过28个日历天。并及时通知投标人，投标人不得拒绝。

16.2 在投标有效期内（含延长期），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投标文件，中标后不得拖延或拒签合同。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提出进一步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应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要求也不容许改变其投标文件。

## 17.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汇款回单复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不短于投标有效期。

17.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可以是网银转帐或电汇。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基本帐户转出（备注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一天达到下述帐户。

**投标保证金递交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工行武汉市长委支行**

**帐 号：3202002209000054394**

**开户名称：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17.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7.1 和 17.2 款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7.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7.5 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供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人不接受招标人根据本须知规定所做的对其投标价格的算术错误修正；
- (5) 被证明投标文件弄虚作假或投标人违反国家有关法规。

## **18.技术文档和相关资料**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条款”中的规定，对本次招标的内容进行设计，根据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技术方案。

## **19.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八份副本和电子文件两份（U 盘），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印记。正本和副本之间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包括本须知第 12 条规定的全部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文件。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报价表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19.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有字行间的书写、涂改、增删或在正文外的页头、页尾页边的书写。如有上述情况，修改处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签名。

19.5 投标文件应编制详细的目录和连续页码。

## **20.不允许偏离的条款**

20.1 招标文件中的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如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不允许偏离条款包括：

- (1)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达到或不允许偏离的内容。

20.2 对本须知 20.1 款中任何条款的偏离将导致废标。

20.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应对第三章中“合同条款”给予充分的考虑和对第五章中“技术条款”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为了招标人评标的需要，投标人如有异议应逐条提出并按照第四章“商务及技术规格偏差表”提出偏差表。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封装在两个单独的包封内，且在内外层包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在一个外层包封内。

21.2 所有包封内、外层封层均应清楚标明：

- (1) “长江委中游测区白霓桥、毛家桥 2 处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等 9 个项目设备采购（一）二次招标”
- (2) “招标编号：YZJ-2024-101”
- (3) “在 2024 年 11 月 1 日北京时间 10：00 前不得开封”
- (4) 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应按规定的地址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送达开标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1.3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单位章。

21.4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递交

(1) 投标人除按上述各条款递交投标文件外，还应同时递交其投标文件的电子版（U 盘）（word、excel、pdf）。电子版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一致，可复制和粘贴，不能设置密码。其中“文件五 报价表”须用 EXCEL 软件编制。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与书面文件一致，不一致时，以书面递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3) 电子版应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盖章**的扫描件。
- (4)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文档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 22.投标截止时间

22.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提交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2 若招标人按本须知第**10**条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了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这种情况下，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投标截止时间履行。

## 23.迟到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任何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2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1 投标人可以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作修改或撤回，但其修改或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交招标人。

24.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须按照本须知**21.2**款规定密封和标记，还应在内外层封套上标明相应的“修改”或“撤回”字样。

24.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除本须知第**30.2**款规定之外，任何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 五 开标与评标

## 25.开标

25.1 招标代理人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明的时间及地址，公开开标，其中包括依据本须知第**24**条递交的修改和撤回。

25.2 除了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了撤回通知书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招标代理人将委托监督机构和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25.3 开标时，招标代理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的名称、投标总价及修改（如有的话）以及招标代理人认为有必要宣布的其它细节。开标顺序，以收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时间，逆序依次开标。招标代理人将记录开标情况。

25.4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
- （2） 投标文件送到招标人的时间超过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5.5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出席开标会，并对开标结果签字确认。若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出席开标会，招标代理人将宣布其放弃投标。

25.6 若投标人少于三个，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26.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承担，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审查、质疑、比较和评估。

## **27.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须知第 6 条审查投标人是否满足招标人的资格条件，招标人将拒绝不满足招标人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

## **28.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响应性审查**

28.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保证金是否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重大偏离。

28.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实质上偏离，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的；
- (6)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7) 对合同中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实质性修改的；
- (8)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9) 有修正报价但无与之对应的清单和单价构成的；
- (10) 不满足供货期要求的；
- (11) 不满足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 (1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29.投标文件的澄清

29.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9.2 从开标后至确定中标人期间，未接到招标代理人的书面要求，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人和招标人进行联系。

29.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后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将影响该投标人的得分。

## 30.投标文件的评价

本次评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评审所有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0.1 评标委员会仅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响应性审查等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0.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改合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则以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 (3) 报价汇总表中的金额与相应的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不一致时，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报价表中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报价汇总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 (4)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要求的所有分项进行报价，如某一投标人报价存在缺漏项，则评标时取其他全部合格投标人中该漏报项最高报价加在该投标人总报价中，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但合同执行时，认为此项已包含在投标人总报价中。

30.3 评标委员会将按本须知第 30.2 款规定的原则修正报价中的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作为评标的依据。

30.4 如果投标人拒绝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作废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收归招标人所有。

30.5 评标程序

30.5.1 初步评审

- ① 资格审查；
- ② 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鉴定；
- ③ 淘汰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差的投标人；
- ④ 对投标文件进行算术错误的修正；
- ⑤ 对投标文件进行非实质性偏差的澄清；
- ⑥ 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0.5.2 详细评审

- ① 定性评议；
- ② 定量打分；
- ③ 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0.5.3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表 1 评分标准的规定进行赋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投标人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的有效计分合计数去掉 1 个最高分和 1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评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 30.5.4 评分标准的说明：

**赋分项目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满分 100 分，详见表 1。**

#### **（1）商务部分（41分）**

##### **① 投标报价（30分）**

1) 总报价得分以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总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2) 对小微企业参与投标的，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10%的价格扣除，以其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总报价分计算。上述规定仅适用于价格分评审，投标人应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承认。（非中小企业本条不适用）

3) 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服务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和招标要求，并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有效性承担责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且无对应的单独报价，则在评标时对该部分产品/服务的评标优惠不予考虑。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本条不适用，有关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

审得分相同的，按本章第 7 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原则”规定执行；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②业绩与资信情况 (8分)

③财务状况 (3分)

(2) 技术部分 (59分)

①设备的性能 (36分)

②质量保证与技术服务 (23分)

序号	赋分项目	分值	赋分说明
一	商务部分	41	
1	投标报价	30	按本须知 30.5.4 的规定计算
2	业绩与资信情况	8	相关证书等 (2 分) (1)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单位业绩 (6 分) 三年内承担过相关设备采购项目，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复印件关键页。项目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正式验收材料为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	3	近 3 年 (2021 至 2023 年) 财务报表齐全，经审计财务没有违规违纪行为的，状况良好，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二	技术部分	59	
4	设备的性能	36	(1) 所投产品均满足技术指标要求且带★指标不低于技术要求，得 20 分；其它不满足的即为负偏离，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带★指标优于技术要求的，每优于 1 项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本项最高得分 30 分。 带★部分都需提供如技术白皮书或原厂产品宣传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则视为负偏离。
			(3)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技术参数，从技术适用性、先进性、可靠性及品牌知名度进行综合评分，优的得 5~6 分，好的得 3~4 分，一般得 1~2 分，差的得 0 分。
5	质量保证与技术服务	23	(1) 质量保证措施 (4 分) 内容具体、措施可靠，得 3~4 分；

表 1 评分表

序号	赋分项目	分值	赋分说明
	务		<p>内容较具体、措施较可靠，得 2 分；</p> <p>内容不够具体、措施一般，得 1 分。</p> <p>(2) 技术服务（含详细培训计划）（5分）</p> <p>内容具体、措施可靠，提供产品使用和维护培训方案完整、全面，得 5 分；内容较具体、措施较可靠，提供产品使用和维护培训方案较完整，得 3~4；内容不够具体、措施一般，提供产品使用和维护培训方案基本完整，得 1~2 分；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得 0 分。</p> <p>(3) 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及故障响应方案（6 分）</p> <p>内容具体、措施可靠，故障响应方案完整、全面、合理、具有针对性得 3 分；内容较具体、措施较可靠，故障响应方案较完整、全面得 2 分；内容较具体、措施一般，故障响应方案基本合理得 1 分；方案不完整或未提供得 0 分。<b>本项目产品售后服务期为一年，承诺售后服务期每延后一年增加 1 分，最多增加 3 分。</b></p> <p>4) 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书（8 分）</p> <p>提供生产厂商或代理商对本项目主要设备（包括多波束测深系统、惯性导航系统、走航式 ADCP、V-ADCP、超声波时差法流量计、全站仪、数字水准仪、单频测深仪等）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文件，每个 1 分，最高得 8 分。</p>
政策支持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p>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p>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该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p>

表 1 评分表			
序号	赋分项目	分值	赋分说明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p> <p>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p>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p> <p>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p>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p>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p> <p>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p>

## 31. 中标候选人确定

31.1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其中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 32. 与招标人的接触

32.1 除本须知第 29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至确定中标人期间，未经招标人

或招标代理人书面要求，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人和招标人联系，否则视为干预评标过程，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2 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六 合同授予**

### **33.招标人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利**

31.1 招标人保留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的权利。而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解释招标人这样做的原因。

31.2 招标人不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中标。

### **34.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公布中标公示。

### **35.中标通知书**

35.1 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在中标公示之日起招标代理人可依据经招标人确认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

3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5.3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

### **36.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派遣其授权在合同上签字的代表与招标人签署合同。

36.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本须知第 36.1 款或 37 条规定执行，招标人有充分理

由取消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中标通知书授予其他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37.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3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合同规定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度为投标总报价的 10%；设备最终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向招标人提交产品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为投标总报价的 3%。履约保证金、质保金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退还。

37.2 中标人如果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与其签订的合同作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其他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 **38.重新招标和招标中止**

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满足响应性要求或存在报价明显不合理时，招标人可以否决所有投标，重新招标。

### **39.腐败和欺诈行为**

39.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招标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提供虚假资料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招标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9.2 如果投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招标人将依据有关法律拒绝对该投标人授标。

### **40.其他**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的关键性规定并对招标人造成影响的，招标人有充分理由

废除授予合同，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可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个候选人签订合同。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应根据项目实际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因本次招标为9个项目一起招标，投标人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分项报价表，并按照分项逐一签订合同。

## 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编号：

甲方：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中游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乙方：

甲方和乙方就长江委中游测区白霓桥、毛家桥2处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等9个项目设备采购（一）按下述条款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 1、合同文件

下述文件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且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报价表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
-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一致。

#### 3、合同任务

本合同项下所述合同任务详见合同条款中项目任务描述。

#### 4、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                    万元（大写：                    ）。

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5、合同标的支付条件、交货时间：见合同条款。

6、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十二份，其中甲方十份，乙方二份。

7、双方任何一方未能取得另一方同意前，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日期：2024年  月  日

日期：2024年  月  日

## 二 合同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中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可交付件”指由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成果，包括工作成果、收集的相关图表、技术报告等。

1.2 “交付”指乙方在双方规定的日期内交付约定可交付件的行为。但是乙方完成交付行为，并不意味着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项下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1.3 “商业秘密”指甲、乙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顾客名单、商业数据、产品信息、销售渠道、技术诀窍、源代码、计算机文档等，或由甲、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

1.4 “工作日”指国家所规定的节假日之外的所有工作日，未指明为工作日的日期指自然顺延的日期。

### 2.项目任务描述

2.1 本次招标内容为采购内容为“长江委中游测区白霓桥、毛家桥2处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等9个项目设备采购（一）”，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包括：（1）流量测验设备：走航式ADCP（一）4套、走航式ADCP（二）4套、V-ADCP3套、水文测验专用浮船3艘、超声波时差法流量计2套；（2）测绘仪器：数字水准仪（含测量手簿）5套、全站仪4台、单频测深仪（一）9套、单频测深仪（二）1套、多波束测深系统1套、惯性导航系统1套。

具体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条款”。

2.2 项目的交付时间和进度

项目建设自合同签订之日启动，总工期为3个月。

### 3.技术要求与提交成果

本项目完成后，中标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材料，包括设备开箱验收单、短期使用验收报告单等。

## 4.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乙方对服务工作的要求和建议，按时提供相关资料、文件等，并对所提供的上述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2) 委派熟悉情况的工作人员在甲方、乙方间给予密切配合和协作、协调，推动项目日常工作及各类会议、培训等活动的顺利开展；

(3) 有权对乙方项目组成员的工作进度、质量以及是否按照甲方制定的规范进行工作等进行监督与检查；若认为乙方的工作人员不能按时、按质完成项目任务以及未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规范进行工作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项目组成员；

(4) 对于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义务接受并审查确认，如因甲方原因无法按时组织验收，应提前与乙方协商；

(5)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合同费用。

###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要求，组织具有较强业务能力、较高技术素质和专业经验的技术人员投入设计和服务工作，并及时与甲方沟通实施进度；

(2) 在本合同的工作范围内合理安排使用合同费用；

(3) 有权要求甲方在本合同项目的范围内补充必要的资料和数据，以及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人员协作；

(4) 若乙方需要抽调或替换其主要项目组成员，需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项目负责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5) 在合同范围内，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及意见进行及时有效地响应。

## 5.交付、领受与验收

### 5.1 交付

5.1.1 乙方应在进行每项交付前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5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

5.1.2 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

## 5.2 交付内容

5.2.1 乙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内容进行成果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纸质版和对应电子版式。

## 5.3 交付地点

合同及其附件1所约定的阶段成果交付地点为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中游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所在地。

## 5.4 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根据工作安排尽快对该交付件进行审核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需求。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审核和评估。

## 5.5 项目验收

5.5.1 编制工作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项目组织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如确有特殊情况，可顺延。

5.5.2 如项目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乙方应重新组织项目实施，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直至验收通过。

# 6.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 6.1 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本项目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乙方非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有关的技术资料 and 文件。乙方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如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索赔和责任。

## 6.2 使用权

甲方对交付件具有使用权。

6.3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

利和义务。

## 7.价格与付款方式

### 7.1 价格

本项目总价款为\_\_\_\_\_。

### 7.2 付款方式

1) 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开具预付款（第一次付款）收据，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收据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预付款（不超过合同款总额的50%）。

2) 第二次付款：主要设备到货并经甲方检查认可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第二次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第二次支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合同款（不超过合同款总额40%）。

3) 第三次付款：全部工作完成，成果经甲方开箱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第三次支付申请，甲方在收到第三次支付申请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各次具体付款金额由双方在合同谈判时商定）。

## 8.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8.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10%，履约保证金应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付款到甲方指定帐户。

8.2 合同总价7%的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剩余履约保证金额自动转为产品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满1年如未发生质量问题，7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 9.保证与责任

9.1 甲乙双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

(1) 与双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2) 与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对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9.1.1 乙方保证：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授予甲方的许可权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 9.2 侵权责任

9.2.1 乙方同意，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使用本项目可交付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乙方同意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甲方同意，一旦发生此类诉讼或请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处理该诉讼或请求提供合理的帮助，以便乙方获得应有的权利，并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与此相关的应诉、抗辩或进行和解。如乙方由于其他原因不能针对该项诉请进行应诉或和解，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2.2 如可交付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约定使用可交付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9.2.3 如果乙方经合理和具有事实根据的判断，认为本项目可交付件或其任何部分可能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甲方行使由乙方授予的权利可能被认定为侵权的，乙方尽力取得必要的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 10. 保密

### 10.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 10.2 保密

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商业秘密。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不得对外披露。对于涉密数据，应按照国家保密要求的有关规定管理、使用数据。如有违反规定情况，自负责任。

### 10.3 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商业秘密，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10.4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10.4.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10.4.2 法律规定；

10.4.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10.4.4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10.4.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10.5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0.5.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10.5.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10.5.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10.5.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10.5.5 独立开发或获取的信息；

10.5.6 法律强制披露；

10.5.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 10.6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 11. 违约与赔偿责任

### 11.1 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乙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除依约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补偿，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11.1.1 每延期10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1.1.2 如延期时间超过5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甲方由此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两个星期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和报酬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

## 11.2 付款违约

11.2.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10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11.2.2 如延期时间超过100天，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乙方还可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对乙方的赔偿；

11.2.3 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相应顺延；

## 11.3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5%支付违约金。

## 11.4 其它条款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5%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1.5 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7天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 12.合同变更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文件后生效。

## 13.人力资源条件

乙方须提供满足本项目正常开展的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

术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并须指定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作为代表与甲方配合，定期与甲方代表对本项目的进度进行沟通，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 14.其它

14.1 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 14.2 不可抗力

14.2.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相关合同责任。但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在15天之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的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迟延履行方的合同义务不能免除。

14.2.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地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的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得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或赔偿。

14.3 如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并进入司法等争端解决程序，任何一方可以将生效判决提交给本市的联合征信机构。

## 15.争议解决

15.1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可向武汉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5.2 如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 16.合同的生效、解除

16.1 本合同经双方当事人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16.2 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解除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6.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16.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16.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16.3 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以下附件内容供参考，由各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时依据实际需要增减裁定：

合同的具体条款内容以签订合同时最终条款内容为准。

## 三 廉政协议

### 廉政协议书

为加强廉洁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由甲方与乙方订立本协议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 (五)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廉洁建设的行为，应向其上级部门或纪检、监察等有关机关举报。影响合同履行的，可按合同中关于合同解除的约定处理。

#### 第二条 甲方责任

- (一) 甲方作为项目的实施单位，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甲方责任
- (二) 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 (三) 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 甲方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等安排提方便。
- (五) 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不得从事或干涉与乙方有关中介咨询服务。
- (六) 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 乙方承诺：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与规范，依照合同负责承担中介咨询服务业务。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给付财物和其他利益。财物是指现金、有价证券和实物。包括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劳务费、咨询费、佣金等，或者予以报销各种费用。其他利益是指提供国内外各种名义的旅游、考察等给付财物以外的其他手段。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不向甲方单位及个人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四) 乙方不向甲方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等安排提供便利。

(五) 乙方不接受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等亲友从事或明示、暗示干涉中介咨询服务业务的要求。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 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第五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解除之日止。

#### 第六条 协议法律效力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 四 安全协议

### 安全协议书

鉴于甲乙双方就该项目达成一致，并订立了设备采购合同，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 一、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支持、监督，督促施工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的管理职责。
2. 随时对乙方安全文明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作好现场记录。
3. 甲方督促乙方对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直至排除隐患。
4. 根据现场的检查记录，确定该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是否合格。

#### 二、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条件的不得进行施工作业。严格执行施工安全规范、防火规定、施工规范及质量标准，按期保质完成工程，文明施工。

2. 严格执行各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现场管理，做好安全措施，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对于施工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设备和工程质量事故、工地火灾及其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3. 乙方主要负责人的职责

①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对现场安全生产负总责，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专职安全人员，确保本单位安全文明生产费用发挥有效作用。

②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③负责协调当地关系，保证工程的正常进行。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发生任何治安事件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

④及时如实向甲方和有关职能部门报告安全事故。

4. 保证对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资金的投入，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5. 乙方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由职能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6. 根据《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乙方应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安全生产知识，熟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7. 对有较大危险因素的作业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要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8. 甲方组织进行安全监督检查时，乙方要主动接受检查，并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和拖延，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

9. 运输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车辆、行人、市政设施、专业管线及沿途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防止污染城市，对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10. 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文明生产会议，自查自纠不安全因素及隐患，保证工程顺利进行，会议记录上报项目经理部备案。

11. 控制噪声，防止扰民。

12. 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13. 对整个工程中检查出的违法、违规、违章行为，按地方相关条例承担违约责任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落实造成事故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将按有关行政法律法规处理。

2. 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职责，按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向甲方交纳违约金。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

### 分包意向协议书

采购人：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中游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中标方（甲方）：\_\_\_\_\_

分包意向供应商（乙方）：\_\_\_\_\_

甲、乙双方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方为中标方、乙方为分包意向供应商，甲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供应商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甲方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分包供应商分别与甲方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分包意向供应商 1\_\_\_\_\_（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_\_\_\_\_（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

分包意向供应商 2\_\_\_\_\_（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_\_\_\_\_（具体分包内容）合同总金额\_\_\_%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_\_\_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分包中有中小企业时适用）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方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分包意向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本意向书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七、本意向书一式\_\_\_\_份，甲方及各分包意向供应商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文件一 投标函

#### 投标函（格式）

致：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中游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根据贵方长江委中游测区白霓桥、毛家桥2处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等9个项目设备采购（一）二次招标的招标文件，签字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八份：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保证金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报价表
- （6）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 （7）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
- （8） 质量保证与技术服务
- （9） 检验项目及准备
- （10）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11） 承诺书
- （12）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按照招标文件服务清单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的投标总价为：

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自开标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有效，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则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归贵方所有。

6、我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函件请寄：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文件二 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是否为中、小、 微企业	交货期（月）
	大写	小写		
<u>长江委中游测区白霓桥、毛家桥 2 处国家基本水文站提 档升级等 9 个项目设备采购（一）二次招标</u>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文件三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格式）

致：\_\_\_\_\_根据招标文件之规定，我单位已于\_\_\_\_年\_\_月\_\_日，以（电汇或网银转帐）的形式，向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提交了本项目投标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

附：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凭证复印件。

粘贴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向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交纳投标保证金，并粘贴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保证金缴纳及退还联系电话：027-82820325。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文件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投标人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本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就长江委中游测区白霓桥、毛家桥2处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等9个项目设备采购(一)二次招标(招标编号：\_\_\_\_\_)进行投标，签署有关投标文件，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投标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 月 日签字生效，到\_\_\_\_\_年 月 日为止。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文件五 投标报价表

### 一 报价说明

(1) 报价表中所有价格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

(2)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投标项目的所有费用。

## 二 投标总报价表

名称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交货期（月）
	大写	小写	
<u>长江委中游测区白霓桥、毛家桥 2 处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等 9 个项目设备采购（一）二次招标</u>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按照表 5-1 和表 5.2 报价）

表一 报价清单表（格式）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品牌、型号、规格	性能参数及详细配置	备注

注：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技术要求的规定填写，按照表 5-1 和表 5-2 报价，可进行优化配置，但相应的技术指标不能降低；

2. 投标人须在本报价表中列出全部的设备明细，并进行报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表二 可选配件及备品备件报价清单（格式）

项目编号	可选配件及备品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主要技术指标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标明可选配件以及设备长期运行必需的备品备件的品种、规格、单价等。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文件六 投标人的基本情况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法人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人）			
法人营业执照号/事业单位法人证号			其中	行政及技术管理人员（人）		
固定资产（万元）				高级职称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人）		
开户银行	名称			初级职称人员（人）		
	帐号			技工（人）		
最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单位提供）（或三证合一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和其他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工日期	完工时间	备注
一	已完工项目					
1						
...						

附：项目以合同/中标通知书或正式验收材料为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配备表

1. 单位人员				
人员类别 数量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数量		其他
		总数	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技术人员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总数				
2. 参与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				
人员类别 数量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10年以上	5年至10年	5年以下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四 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表

序号	项 目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产			
3	长期负债			
4	流动负债			
5	净资产			
6	利润总额			
7	资产负债率			
8	流动比率			
9	速动比率			
10	销售利润率			

附：企业单位提供最近三年经会计事务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须提供审计报告），事业单位提供最近三年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财务决算。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五 资格证明文件

### 5.1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投标人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并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承诺完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满足的特定条件。

2. 我方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体系和保障能力。

3. 我方承诺信用记录中 1)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3)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 我方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承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并承担因服务质量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6.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及所作各项承诺均真实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之处，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即使我方中标，中标结果无效，对于因此给其他投标人及你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我方同意无条件予以赔偿。

7. 我方不属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特定资格要求第（2）项、第（4）项规定的任何情形。

8. 我方承诺以下披露的信息包含全部关联单位且情况属实：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5.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5.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材料

提供下列材料复印件之一即可：（1）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要求：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财务报告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如为事业单位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财务决算；（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2024 年 8 月前的 6 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5.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单据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5.4.1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8 月前的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

1) 纳税证明必须包含增值税或营业税或所得税其中之一，并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包括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 5.4.2 依法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8 月前的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缴费银行单据或本单位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5.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体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填写）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6 “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投标人应打印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0 日内自身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中的信息，显示或标明查询日期。）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5.7 廉洁承诺书

参与此次【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过程中，为保证本次招投标活动在“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环境下顺利开展，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本次投标及若中标后的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我方知悉采购人实行诚信制度和廉洁制度，并保证在购销活动中不涉嫌商业贿赂及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不以任何名义给予购买使用我方产品的相关工作人员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等。

三、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此承诺书规定的行为，将被列入采购人不良记录档案，采购人可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购买我方产品或服务。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本公司及责任人愿意承担因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解：**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其投标可被拒绝。

## 5.8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长江水利水电开发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我公司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在收到贵公司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5 款的规定，以电汇形式，向贵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解：**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承诺函，其投标将被拒绝。

## 5.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执行。）

## （二）小型、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该小型、或微型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清晰的复印件。

(2) 其他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内容自定，并需加盖证明单位的公章。其中内容应能充分反映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哪些规定，该企业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本公司为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提供的货物/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条所称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货物/服务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服务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优惠。）

## 文件七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理解

- 1.对招标项目内容的理解
- 2.对招标项目的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附必要图纸，如需要）
- 3.其他建议。

## 文件八 质量保证与技术服务

由投标人详细列出质保及服务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明确签订合同后的交货时间及设备通过最终验收且可以正常运行时间；
- (2) 质量保证期以及质量保证内容；
- (3) 技术服务内容（含培训计划）；
- (4) 售后服务内容、措施及故障响应方案；
- (5) 配件供应政策及提供售后服务（包括维修、零配件供应）的地点；
- (6) 售后服务网点一览表；
- (7) 优惠条件。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文件九 检验项目及标准

- 1、投标人应列明主要设备安装、调试和检验的合格标准。
- 2、投标人应根据技术规范的要求，提出报价设备详细的工厂和主要设备现场试验大纲。
- 3、投标人的企业技术标准将被保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文件十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一 投标人申明

(1) 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文字叙述、表格及图纸，如有任何与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同和差异，我方已在本文件中按下列表格一一列出。凡未列出的，均视为投标文件完全符合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一旦中标，我方不以任何理由另行提出附加条件。在签订合同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当买方发现我方投标文件有偏差和偏离时，买方有权要求我方按合同文件更正这些偏差和偏离，我方亦不以任何理由另行提出附加条件。

(2) 我方已充分注意到并接受，由于我方对招标文件的偏离，会影响到有关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时将会被拒绝的规定。

(3)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均无偏差，除在本处申明外，并在下列商务和技术条款偏差表中明确注明“均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条 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目编号	偏差内容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三 技术条款偏差表

项目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编 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目编号	偏差内容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文件十一 承诺书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中游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我方承诺：如我方中标，我方将采购项目中不低于 40%份额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违反上述承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招标人按国家规定作出的相关处理。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文件十二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

# 第五章 技术条款

##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长江委中游测区白霓桥、毛家桥 2 处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等 9 个项目设备采购（一）

## 二 建设任务

长江委中游测区白霓桥、毛家桥 2 处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等 9 个项目设备采购（一）内容包括：

（1）流量测验设备：走航式 ADCP（一）4 套、走航式 ADCP（二）4 套、V-ADCP3 套、水文测验专用浮船 3 艘、超声波时差法流量计 2 套；

（2）测绘仪器：数字水准仪（含测量手簿）5 套、全站仪 4 台、单频测深仪（一）9 套、单频测深仪（二）1 套、多波束测深系统 1 套、惯性导航系统 1 套。

9 个项目最高限价见表 5-1；项目设备名称、性能指标等见表 5-2；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表见表 5-3。

表 5-1 9 个项目最高限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设备采购（一）最高限价（万元）
一	长江委中游测区白霓桥、毛家桥 2 处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	108.00
二	长江委中游测区自治局、接港口 2 处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	167.00
三	长江委中游测区梅田湖、湘阴 2 处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	77.00
四	长江委中游测区荷叶湖、包公庙 2 处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	112.00
五	长江委中游测区白沙、挖口子等 7 处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提档升级	59.00
六	长江委中游测区茶洞、阳逻 2 处水文测站建设	157.00
七	长江委中游测区汇口水文站、仙桃水质自动站建设	51.00
八	长江委中游测区蒿子港、白蚌口等 12 处国家基本水位站提档升级	8.00
九	长江委中游测区中游、常德 2 处水文巡测基地设施设备建设	293.00
	总计	1032.00

表 5-2 长江委中游测区白霓桥、毛家桥 2 处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等 9 个项目设备采购（一）设备名称、性能参数等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品牌、型号、规格	性能参数及详细配置	备注
一	流量测验设备							
1	走航式 ADCP（一）	套	4					
2	走航式 ADCP（二）	套	4					
3	V-ADCP	套	3					
4	水文测验专用浮船	艘	3					
5	超声波时差法流量计	套	2					
三	测绘仪器							
6	数字水准仪（含测量手簿）	台	5					
7	全站仪	台	4					
8	单频测深仪（一）	套	9					
9	单频测深仪（二）	套	1					
10	多波束测深系统	套	1					核心产品
11	惯性导航系统	套	1					

表 5-3 长江委中游测区白霓桥、毛家桥 2 处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等 9 个项目设备采购（一）采购清单及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一	长江委中游测区白霓桥、接港口 2 处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				
1	走航式 ADCP（一）	套	1		
2	V-ADCP	套	2		
3	水文测验专用浮船	艘	2		
4	单频测深仪（二）	套	1		
二	长江委中游测区中游、常德 2 处水文巡测基地设施设备建设				
1	走航式 ADCP（一）	套	2		
2	单频测深仪（一）	套	1		
3	多波束测深系统	套	1		
4	惯性导航系统	套	1		
	小计				
三	长江委中游测区梅田湖、湘阴 2 处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				
1	走航式 ADCP（二）	套	1		
2	数字水准仪（含测量手簿）	台	1		
3	全站仪	台	2		
4	单频测深仪（一）	套	2		
	小计				
四	长江委中游测区汇口水文站、仙桃水质自动站建设				
1	走航式 ADCP（二）	套	1		
2	全站仪	台	1		

表 5-3 长江委中游测区白霓桥、毛家桥 2 处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等 9 个项目设备采购(一)  
采购清单及报价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3	单频测深仪 (一)	套	1		
	小计				
五	长江委中游测区荷叶湖、包公庙 2 处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				
1	走航式 ADCP (二)	套	1		
2	V-ADCP	套	1		
3	水文测验专用浮船	艘	1		
4	数字水准仪 (含测量手簿)	台	1		
5	单频测深仪 (一)	套	1		
	小计				
六	长江委中游测区蒿子港、白蚌口等 12 处国家基本水位站提档升级				
1	数字水准仪 (含测量手簿)	台	1		
	小计				
七	长江委中游测区茶洞、阳逻 2 处水文测站建设				
1	走航式 ADCP (一)	套	1		
2	超声波时差法流量计	套	1		
3	数字水准仪 (含测量手簿)	台	2		
4	单频测深仪 (一)	套	1		
	小计				
八	长江委中游测区白沙、挖口子等 7 处国家基本水文测站提档升级				
1	走航式 ADCP (二)	套	1		
2	全站仪	台	1		
3	单频测深仪 (一)	套	2		
	小计				
九	长江委中游测区白霓桥、毛家桥 2 处国家基本水文站提档升级				
1	超声波时差法流量计	套	1		
2	单频测深仪 (一)	套	1		
	小计				
	总计				

### 三 技术要求

#### 1、走航式 ADCP (一)

##### (1) 流速剖面 and 深度

频率: 600KHz

换能器: 5 波束, 其中四个测流波束的活塞换能器频率为 600K, 第五个频率为 600KHz 垂向波束测深;

宽带信号处理

宽带与窄带脉冲相干并存  
流速范围：±5m/s(默认)，±20m/s(最大值)  
剖面量程：0.54-100m  
流速分辨率：1mm/s  
★流速测量精度：±0.25%，±2mm/s  
单元个数：200  
单元长度：0.1-5m  
底跟踪速度范围：±9mm/s；  
底跟踪深度量程：0.3m-100m  
底跟踪精度：±0.25%，±2mm/s  
底跟踪分辨率：1mm/s  
数据输出率：1-2Hz(典型)  
垂直波束量程：120m  
测量精度：1%  
分辨率：1mm/s

(2) 换能器与硬件

波束排列：活塞式换能器，5波束  
波束角度：20°

(3) 内置传感器

温度传感器：量程 -5~40 °C；精度±0.5°C；分辨率 0.06°C  
倾斜传感器：量程±90°；准确度：±0.3°；分辨率：0.06°  
罗经传感器(磁通门型, 内置现场标定功能)：量程 0-360°；  
准确度：±1°；分辨率：0.1°

## 2、走航式 ADCP (二)

(1) 流速剖面

剖面量程：0.1m-6m  
流速范围：±5m/s  
流速分辨率：1mm/s  
★流速精度：±1%，±2mm/s  
单元个数：1-30  
单元长度：1cm -20cm  
底跟踪深度量程：0.1m-7m  
底跟踪精度：±1%，±2mm/s  
深度测量：0.1m-7m

(2) 换能器与硬件

频率：2000KHz，4波束  
波束角度：20°

(3) 内置传感器

温度传感器：量程 -5~40 °C；精度±0.5°C；  
倾斜传感器：量程±90°；准确度：±0.3°；  
罗经传感器(磁通门型, 内置现场标定功能)：量程 0-360°；精度±0.1°

#### (4) 配套软件

操作软件支持集成单北斗/GNSS、测深仪、外部罗盘；并具有符合《声学多普勒流量测验规范》要求的最大测点流速特征值。

软件标配定点垂向多线法流量测验功能专业软件；标配走航 ADCP 流量测验质量综合评估功能专业软件。

### 3、V-ADCP

#### (1) 流速剖面 and 深度

频率：600K

宽带信号处理

宽带与窄带脉冲相干并存

盲区：0.25m

流速范围：±5m/s(默认)，±20m/s(最大值)

剖面量程：0.7-75m

流速分辨率：1mm/s

★ 流速测量精度：±0.25%，±2mm/s

单元个数：1-200

单元长度：0.1-4m

底跟踪速度范围：±9.5mm/s；

底跟踪深度量程：0.8m-90m

底跟踪精度：±0.25%，±2mm/s

底跟踪分辨率：1mm/s

数据输出率：1-2Hz(典型)

#### (2) 换能器与硬件

波束排列：活塞式换能器，不少于4波束

波束角度：20°

#### (3) 内置传感器

温度传感器：量程 -5~40 °C；精度±0.5°C；分辨率0.06°C

倾斜传感器：量程±90°；准确度：±0.3°；分辨率：0.06°

罗经传感器(磁通门型, 内置现场标定功能): 量程0-360°；

准确度: ±1°；分辨率: 0.1°

### 4、水文测验专用浮船

浮标船总体结构主要由六大部分组成：浮体、灯架、尾管、顶标、压重块及锚链，浮体和灯架用法兰联接，尾管与浮体作为一体，各部分均用内埋金属骨架的钢板制造，外露金属件采用耐腐蚀合金钢，装配后进行防腐处理予以保护。主要技术参数如下：

- 1) 船长：10m；
- 2) 船宽：2.8m；
- 3) 型深：1.0m；
- 4) 肋距：0.5m；

5) 吃水: 0.3m。

## 5、超声波时差法流量计

超声波无线测流装置主要由电源, 防雷, 隔离模块, 交换机, 触摸屏, 超声波主机宽带无线通信站, 卫星授时模块, 卫星天线等组成。

主要技术参数:

流速测量范围:  $\pm(0.02\sim 20)\text{m/s}$ ;

★流量准确度:  $\pm 3\%$ ; 实验室检测误差在 $\pm 2\%$ 之内;

★测量原理: 超声波时差法, 双向测流 2 声道布置;

换能器频率: 200KHz (声路长 10 米~120 米);

外接电源: DC9~30V/AC220V/太阳能, 支持三种供电方式;

运行水温: 换能器  $0^{\circ}\text{C}\sim +50^{\circ}\text{C}$ ;

接口: 2 路带隔离 RJ45 接口, 2 路 RS485 高速磁隔离 (速率 2400bps~460800bps 可选); 1 路模拟输入;

超声波无线测流装置主机要求配置不小于 4.3 英寸可触摸彩色显示屏;

超声波信号采样: 14bit, 10MSPS, 并口高速 ADC 采样, 需提供高速采样波形;

主机存储容量不低于 32GB;

为保证超声信号强度, 以及对不同断面宽度更加灵活的适用性, 需要设备提供三挡换能器发射功率可调节 (低, 中, 高), 并可软件配置。高发射功率要求换能器驱动电压  $V_{pp}$  必须大于 120V。

## 6、数字水准仪

数字水准仪包括: 主机一台、锂电池一块、电源适配器一套、内置软件一套、铟钢条码尺 (3 米) 一对、尺垫一对、脚架一个等组成、测量手簿一个, 主要技术指标如下:

(1) 主机

测量精度: 使用铟钢尺, 每公里往返中误差不大于 $\pm 0.3\text{mm}$ ;

测量高程数据最小读数不小于 0.01mm; 测量距离数据最小读数不小于 1mm; 光学测量最小视距 0.2m; 使用铟钢尺, 读数最近距离 2m;

单次测量时间不大于 3 秒, 并可对测量次数进行修改;

补偿器范围不低于 12 分, 补偿器补偿精度优于 0.3 秒;

单块内置锂电池使用时间不小于 12 小时。

(2) 测量软件

30cm 尺面即可进行读数观测;

具有 BF, BFFB, BFBF, BBFF, FBBF, aBF, aBFBF, aBBFF, aFBBF 等观测方法选择; 中文测量程序, 具有单次测量, 放样测量, 线路测量、倒尺测量等测量程序;

使用内部固态存储器可存储 10000 个点以上。

(3) 铟钢条码尺

铟钢尺上应有 2 个圆水准气泡, 保证测量时的精度, 铟钢条码尺性能稳定。

(4) 测量手簿

包含控制手簿、水准测量程序及蓝牙模块。

## 7、全站仪

★测角精度：2″；

补偿方式：四重轴系补偿；

棱镜测量精度/时间/长测程模式：1mm + 1.5ppm/1.0s/3000m；

免棱镜测程：>400m；

免棱镜测距精度：2mm+2ppm；

望远镜：放大倍数/焦距范围，30x/2m 至无穷远；

传输接口：SD 卡，USB；

电池类型/电池工作时间：锂电池/7-9 小时；

工作温度：-15℃~+50℃；

防尘防水：IP66。

## 8、单频测深仪（一）

频率：200KHz；

波束角：8° ；

最大发射功率：1000W；

★测深精度：1cm±0.1%D（D为所测深度）；

测深范围：0.2~300m ；

内置四核工控电脑：4G以上内存，200GB以上固态硬盘；

操作系统：WIN7及以上系统；

显控软件具备声速校准、比对板校准和温盐深校准；

电源要求：同时支持AC10V-36V或者AC220V±10%两种电源模式；

工作温度：-20℃-60℃；

便携装箱：主机、换能器、键盘及所有线缆置于同一工具箱内。

## 9、单频测深仪（二）

频率：200KHz；

波束角：7° ；

最大发射功率：250W；

测深精度：1cm±0.1%D（D为所测深度）；

测深范围：0.3~100m ；

声速范围调整：1380-1680m/s；

电源要求：16.8v锂电池或交流220v；

工作温度：-20℃-55℃；

续航时间：大于等于10小时；

重量：小于等于1.8kg。

## 10、多波束测深系统

工作频率：中心频率 200kHz，支持 160kHz-400kHz 可调；

条带扫宽： $5^{\circ} \sim 210^{\circ}$  可设，最大扫宽 8 倍水深；

垂直分辨率： $\leq 10\text{mm}$ ；

波束数：256、512（高密度 1024）等角&等距；

★量程范围：大于等于 500m；

波束开角： $0.5^{\circ} \times 1.0^{\circ}$ ；

★采样率：不小于 50Hz；

防尘防水：IP67；

表面声速仪：声速范围 1380~1600m/s；精密度 $\pm 0.006\text{m/s}$ ；精度  $\pm 0.025\text{m/s}$ ；分辨率 0.001m/s；工作水深 500m。

## 11、惯性导航系统

航向精度： $0.03^{\circ}$  @2米基线； $0.015^{\circ}$  @4米基线；

★纵横摇精度： $0.02^{\circ}$ ；

涌浪精度：2cm或2%；

定位精度：水平： $\pm (8\text{mm}+1\text{ppm}*\text{D})$ ；垂直： $\pm (15\text{mm}+1\text{ppm}*\text{D})$ ；

安装方式：免安装校准。